

#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信息披露的公告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本公司现对 2023 年度相关信息进行披露，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法定名称：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30 亿

(三)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之一 J30

(四)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19 日

(五) 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王晓敏

(七) 客服电话：40066-95580

(八) 投诉渠道：40066-95580

### 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一) 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更换和罢免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更换和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终止、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作出决议；
- 11.审议批准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
- 12.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企业兼并收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13.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4.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5.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6.决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7.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2次临时股东会，各股东均出席了全部会议，共同审议通过了15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2月28日，公司在广州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广州召开，审议批准了关于提名袁京卫为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的议案。

2023年4月10日，公司在广州召开第九次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度经营计划书、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等12项议案。

2023年5月30日，公司在广州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 1.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负责召集股东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修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等。

## **2.董事会组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共有董事7名，包括：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王晓敏先生；非执行董事刘志军女士、赵红梅女士、周邦贵先生、莫永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卢锐先生、刘为霖先生。其中，王晓敏、刘志军、赵红梅由邮储银行提名，周邦贵由

星展银行提名，莫永盛由广东三正提名。

### **3.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通过议案和报告 81 项，形成书面决议 9 份。审议通过了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财务预算方案、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等议案，三年资本规划、战略规划纲要等发展规划类议案。各位董事深入研究、认真讨论，并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全部得到了公司采纳及回应，确保董事会科学、有效决策，引领公司创新发展。

###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管理、内外部审计、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提名及薪酬、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责任等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2 次，审议议案和工作报告 93 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共审议 12 项议案和报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共审议 19 项议案和报告；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共审议 27 项议案和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共审议 23 项议案和

报告；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共审议12项议案和报告。

### （三）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列席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层会议，提出质疑和建议；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6.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9.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
- 10.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解聘、续聘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 11.制订监事的报酬方案；
- 12.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此外，还应当重点关注：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监事会共有 2 名成员，职工监事洪乐和外部监事陆军。

2023 年，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63 项议案和报告，监事会对年度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风险管理策略与风险偏好方案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重大议题和关键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在深入研究和讨论的基础上，就重点关注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依法行使监督权。

2023 年 10 月 10 日，罗志安监事长因到达退出领导岗位年龄，辞去职工监事、监事长职务。

#### （四）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履行以下职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公司资金的合理运用；召开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在集体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务做出决策；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

经营管理细则和规章制度；拟订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和福利保障方案；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法律、行政法规、章程以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 2024 年 2 月末，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位：总经理袁京卫，副总经理杨俐、袁媛和何跃春。4 位高级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 董事

王晓敏（董事、董事长），男，获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22 年 11 月起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深圳市邮政局邮政技术开发中心开发室主任、信息技术局技术总监、副局长、局长，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总经理，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刘志军（董事），女，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高级经济师。2023 年 8 月起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北京邮政储汇局清算中心副主任，北京邮政储汇局局长助理、副局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消费信贷部总经理。



赵红梅（董事），女，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高级经济师。2023年10月起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哈尔滨市邮政局经营开发处副处长兼综合部主任，哈尔滨市邮政局储汇局副局长、局长，黑龙江省邮政储汇局副局长、局长兼党委书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资深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等职务。现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CHEWPANGKUI（周邦贵）（董事），男，获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与金融商业学学士学位。2019年1月起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曾在马来西亚的主要银行（包括安联银行和渣打银行）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曾负责星展银行（新加坡）信用卡和无抵押贷款业务，以及星展银行（香港）信用卡和无抵押贷款业务以及星展香港的数字平台开发。现任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个人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总经理。

莫永盛（董事），男，获香港大学硕士学位。2019年12月起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三正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东莞市三正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卢锐（独立董事），男，获中山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20年5月起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导。目前兼任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刘为霖（独立董事），男，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高级经济

师。2023年3月起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人民银行防城港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茂名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广东银监局政策法规处处长兼业务创新监管处处长，广东银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广东华兴银行监事长、董事长高级顾问等职务。现任广东省金融智库联合会副理事长、广西北部湾银行外部监事。

## 2. 监事

陆军（外部监事）：男，获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22年5月起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中山大学银行研究中心主任，岭南学院院长。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担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副秘书长和理事等职务。

洪乐（职工监事）：男，获湖南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23年10月起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曾任中国银监会阳江监管分局监管二科、一科副科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市分行风险合规部、信贷业务部及授信管理部部门经理、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审批中心主任、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党委党建工作部/监察部总经理(兼)、纪委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总经理(兼)等职务。

## 3. 高级管理人员

袁京卫（总经理）：男，获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24年2月起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浙江省邮政储汇局储蓄科科长、业务科副科长、科长、办公室主任兼资产业务部主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分行信贷业务部总经理，衢州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邮储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交流任职），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杨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获江西财经大学与美国纽约理工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5年11月起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兼后勤服务中心主任、办公室总经理等职务。

袁媛（副总经理）：女，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3年10月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授信管理部零售信贷管理处副处长、征信及押品管理处副处长、征信及押品管理处处长、资产质量管理处处长。

何跃春（副总经理）：男，获湖南大学法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4年1月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托管业务部总经理，邮储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风险监控处处长（交流任职）、金融市场部金融机构融资处处长（交流任职），邮储银行肇庆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独立董事2名，担任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除获得年度酬金外，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公司的任何管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卢锐2023年参加了董事会会议9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报告81项，均表达了同意意见。作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共参加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议案和报告27项，并均表达了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为霖2023年参加了董事会会议9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报告81项，均表达了同意意见。作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共参加委员会会议8次，审议议案19项，并均表达了同意意见；作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共参加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议案和报告27项，并均表达了同意意见；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共参加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议案23项，并均表达了同意意见。

除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卢锐、刘为霖还认真开展调研，并积极参加各类培训。通过调研，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公司管理情况。通过参加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按监管要求，积极参加反洗钱培训，持续推进反洗钱工作，增强反洗钱意识，严格履行反洗钱工作义务。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卢锐、刘为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及专业委

员会的运行质效和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外部监事1名，2022年5月20日起任职。除获得年度酬金外，外部监事在本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公司的任何管理职务。

公司外部监事陆军2023年参加了监事会会议5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报告63项，均表达了同意意见。外部监事陆军积极参与监事会组织的各项调研工作，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管理、薪酬体系及贷后管理等情况。按照监管要求，积极参加反洗钱培训，进一步提升个人履职能力，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陆军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贯彻执行监事会决议，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独立、客观、合规地行使监督权力，为公司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及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均符合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八）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初步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项目构成。基本薪酬包括岗位工资和津补贴，福利性收入包括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法定福利及保险。公司根据员工履行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业绩表现给予相关报酬，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部门的经营绩效考核结果（包含风险指标考核）及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统筹发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实行绩效延期支付，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延期支付薪酬分三年等分支付。如在规定期限内，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重要岗位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公司将对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进行追回并停止支付未支付部分。本年度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金额共 4800 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具体薪酬情况，参见下表。公司未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类型	2023 年实发期薪酬（单位：万元）
董监高薪酬	198.49

2023 年度公司修订了《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本年度公司经营效益、风险合规与社会责任指标均已完成。本年度公司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

的例外情况。

### （九）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审计部、市场协同部、互联网金融部、产品创新部、风险管理部、营运管理部、科技发展部、法律与合规部、财务资金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党建工作部等 13 个部门，设河北、山西、辽宁、吉林、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 16 个省级营销中心，普惠金融服务遍及全国。

### （十）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各方面较为健全，未发现明显的合规性及有效性问题，公司治理机制运转有效。

## 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及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582.22 亿元，净资产 59.09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9.52 亿元，实现净利润 5.22 亿元。以上数据信息经外部审计机构审计通过，外部审计机构对此发表无保留意见。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是为符合条件的 4.5 万名客户提供息费减免、展期、延期和信贷支持计划等多种纾困服务，其中减免息费 1.74 亿元。二是积极调整资产结构，压降贷款利率，让利于消费者。三是与公检法等机构合作，推出反诈宣传系列活动，获 73 家媒体报道关注，曝光量近 2500 万。四是开展消保审查 1038 次，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持续推进业务转型。一是不断迭代自营渠道产品政策，加强合作机构管理，推动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发展；二是积极融入邮储银行分层运营体系，不断挖掘目标客群，进行主动触达营销；三是实施统一运营，组建了统一运营团队，在运营策略、触达管理、数据分析和产品优化方面进行统一规划；四是持续引入优质合作渠道，稳步扩大业务规模。

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增强。一是加强源头治理，抓好渠道管理。对合作机构加强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和穿透式管理，严把合作机构准入标准，加强风险合规排查和专项检查，从源头上防范风险。二是持续迭代优化风险策略和风险模型。加强风险策略精细化管理，基于渠道分类、客户分群制定差异化风险策略。三是丰富不良资产处置手段。响应监管政策导向，开展了消金行业首个不良债转项目，累计实施两批次，提升了不良资产处置能力。

公司科技赋能取得新成效。一是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二是扎实推进数字化转型，完成数字化转型规划和企业架构高阶设计，以项目制推动重点项目落地，赋能营销获客、风险管理、资产保全和客户服务。三是加强科技创新，加强 AI 先进技术研究 and 应用，扩大智能机器人应用场景，进一步节约人工成本，提升工作效率。

#### 四、股东股权信息

##### （一）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邮储银行	211,500.00	70.500%



2	星展银行	50,000.00	16.667%
3	广东三正	13,500.00	4.500%
4	渤海信托	11,000.00	3.666%
5	广百股份	10,500.00	3.500%
6	海印股份	3,500.00	1.16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部股东共六位，分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星展银行）、广东三正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三正）、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广百股份）、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印股份）。

（二）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股东有三家，分别是：邮储银行、星展银行和广东三正。具体情况如下：

#### 1. 邮储银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控股股东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持股 62.78%。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设立，是邮储银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星展银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星展银行控股股东为星展集团，持股 100%。星展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由淡马锡控股持股 29.05%，其他社会投资者持股 70.77%，是最终受益人。

#### 3. 广东三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三正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莫浩棠，持股 65%；受益人还有莫浩松，持股 35%。

截至报告期末，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则，公司全部关联方共 662 个。其中，关联自然人方面，2023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关联自然人数量为 320 名，比 2022 年末净增-1054 名；关联法人方面，2023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关联法人数量为 342 家，比 2022 年末净增-965 家。3 家主要股东中，除星展银行持有邮储银行低于 1%股份外，未发现任何主要股东在公司经营中与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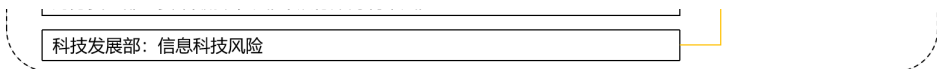
另行披露。

（四）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无。

## 五、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风险治理架构完善，已建立起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部门多层级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各层级职责清晰、相互衔接，形成了有效的制衡监督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该架构已涵盖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科技发展部：信息科技风险

图 1.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

## 六、资本和资本充足率

2023 年度，公司根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金规〔2023〕9号）的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公司目前尚无需要纳入并表范围的资本投资项目，财务报表与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无差异。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6%
资本充足率	10.94%

表 1: 资本充足率情况

### （二）资本构成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金规〔2023〕9号）计量的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590,911.01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0,625.42
其他一级资本	0.00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00
二级资本	55,015.06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0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60,285.59
一级资本净额	560,285.59
总资本净额	615,300.65

表 2: 资本构成情况

### (三)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金规〔2023〕9号），公司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风险计量体系无重大变更。公司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456,219.6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167,894.65
合计	5,624,114.28

表 3: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情况